

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管财金〔2023〕34号

#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转发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河南省总工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管委会有关部门，各市管国有企业：

为全面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要求，重点加强单位账号开通、预留份额填报、采购完成额度、支持工会组织开展采购、组织国有企业采购等工作，现将省财政

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、供销合作总社、总工会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3〕2号）文件予以转发，请遵照执行，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将结合实际情况对考评结果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 
河南省供销合用总社 河南省总工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  
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  
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



附件

河 南 省 财 政 厅  
河 南 省 农 业 厅  
河 南 省 乡 村 兴 厅  
河 南 省 供 销 合 作 局  
河 南 省 总 工 会  
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文件

豫财购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供销合作社、总工会、国资监管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2〕273号）和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、供销合作总社、总工会《关

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1〕5号）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，支持乡村产业振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切实做好预留份额填报**

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、市县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所属预算单位每年3月20日前，通过“832平台”采购人管理系统（cg.fupin832.com）填报当年度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，食堂食材预留份额按不低于当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10%且不低于上年度数额进行填报。

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、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完成确认汇总，对采购总额填报不准确或预留比例不达标的，应督促预算单位重新填报。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、撤销、更名的，及时联系“832平台”更改信息。

各预算单位应于4月15日前完成2023年度预留份额填报工作，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、市县财政部门应于4月20日前完成确认汇总。

### **二、支持工会组织开展采购**

基层工会组织原则上按照工会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或者年度福利总额15%的标准，通过“832平台”采购工会福利、慰问品等，也可向职工发放“832平台”提货券。鼓励职工个人通过“832平台”微信小程序，绑定所属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，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。

### **三、组织国有企业采购**

各级国资监管机构、各预算单位要积极组织所属国有企业，

优先通过“832 平台”采购企业食堂食材和工会福利、慰问品等。无交易账号的企业，由各级国资监管机构、预算单位通过“832 平台”采购人管理系统（cg.fupin832.com），汇总填报《采购人交易账号开通填报表》，导入系统为其开通交易账号。国有企业采购金额计入所属预算单位年度采购总额。

#### **四、加快供应商推荐入驻**

相关市及脱贫县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按照《关于做好推荐供应商入驻“832 平台”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2〕6 号）文件要求，继续做好供应商推荐入驻“832 平台”相关工作。脱贫县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财办库〔2022〕273 号文件新要求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登录“832 平台”供应商推荐入驻管理系统（gy.fupin832.com），加快线上推荐审核进度，在供应商提交入驻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荐工作。供销合作社要发挥系统优势，联合“832 平台”加大对脱贫县供应商的动员、培训、指导、推荐等服务工作，确保我省符合入驻条件的供应商“应知愿进”“能进则进”。

#### **五、强化督促考核力度**

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、市县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统筹协调，积极指导本级和本部门所属单位、企业、工会组织遵循质优价廉、竞争择优的原则，运用“832 优选”品牌专区、食堂采购专场、工会采购专场等便利化方式开展采购，力争 10 月底前完成年度采购任务，鼓励各单位在完成食堂预留份额、工会标准之外采购更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。

各地、各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纳入省消费帮扶工

作成效评价、财政管理绩效考核等考评，重点关注单位账号开通、预留份额填报、采购完成额度、供应商推荐入驻等内容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将考评结果予以通报。

“832 平台”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拨打客服电话：400—1188—832，采购人咨询可联系平台区域经理刘超：17812282832，供应商咨询可联系平台区域经理王仁猛：13811740199。

如遇国家政策规定有调整的，按照新要求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




